

#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本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6 名，董事罗岚、徐军及独立董事陈琳华因公出差无法出席，分别委托董事吴浩、王珺及独立董事李宁行使表决权，2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曾犁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”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北京房山项目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”。

三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为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，加快全国业务布局；董事会决定在广东省河源市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由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，成立后主营业务为定制数据中心投资运营业务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